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的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 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每位独立董事，应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2 人，实际参加会议独立董事 2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出席会议同意票 2 票，占有效表决票 100% 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牟小容 牟小容

陈功玉 陈功玉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